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5年7月7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2015年7月12日（星期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金本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议事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名程元怀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附后）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程元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附后附）。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认可，关联董事林金本先生、黄友星先生、张小宁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编号为2015-064《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认可，关联董事林金本先生、黄友星先生、张小宁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编号为2015-065《关于子公司向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现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七十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以上或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以上，投授公司财务总监审批，并向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报告”修改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以上或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以上，由公司总工程师审批。”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编号为2015-066《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第1、2和3项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程元怀，男，汉族，1964年7月生，1985年7月毕业于福州大学地矿系采矿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中共党员。现任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福建省石钢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华厦建筑设计研究院院长、晋江热电厂筹建处常务副主任、福建晋江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截止2015年6月末，福能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情况如下： 1、存款服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福能财务公司存款8.14亿元； 2、信贷服务：福能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余额为3.10亿元，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具保函4.49亿元； 3、其他金融服务：福能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1.1亿元委托贷款金融服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15-029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商议重要事项，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8），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公司商议的重要事项系公司位于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46号的部分物业拆迁及安置补偿事宜，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物业拆迁及安置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0）。

根据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15-030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物业拆迁及安置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位于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46号的部分物业被列入拆迁范围。本次拆迁以产权调换的形式进行安置，同时公司将收取停产停业损失、设施设备搬迁、附属物补偿、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等现金补偿。 本次拆迁补偿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拆迁补偿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拆迁补偿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因城市建设需要，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46号的部分物业将被列入政府拆迁范围。 2015年7月9日，公司与杭州市下城区百井坊地区综合改造工程指挥部、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杭州下城城建基础发展有限公司（以上合称简称“拆迁方”）在杭州签署了《房屋拆迁补偿调换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公告如下： 一、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1、被拆迁方：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46号 法定代表人：陈耀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376,240,316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百货等 2、拆迁人：杭州市下城区百井坊地区综合改造工程指挥部、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1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滨江集团，股票代码：002244）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披露过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两期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出现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详情请见2015年6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5、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实，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外：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5-030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来函，内容如下： 近期内股票市场价格出现非理性波动，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中国建材承诺：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3、继续积极推动资产重组，不断提升公司质量，以持续提高股东回报为核心推动公司经营优化和改革发展。 公司将持续关注资本市场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经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为进一步明确《金融服务协议》中的部分条款内容，提高后续决策效率，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拟与福能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

一、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福能财务公司和公司同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概况：福能财务公司是2011年8月1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开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239号物资大厦三楼；注册资本：10亿元；法定代表人：卢冠经；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支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金融服务补充协议》内容

1、将《金融服务协议》引言中的“乙”方拟与甲方进行合作并作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变更为“乙”方拟与甲方（含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及权属控股子公司，下同）进行合作并作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将《金融服务协议》第二条3、（1）中的“给予甲方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变更为“给予甲方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给予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15亿元，给予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8亿元，给予福建省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授信额度10亿元，给予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15亿元，给予福建南有有限公司授信额度2亿元，给予福能龙安热电有限公司授信额度7亿元）”。
3、将《金融服务协议》第三条4、（1）中的“向甲方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委托贷款等其他金融服务”变更为“向甲方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委托贷款额度”（其中：给予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额度10亿元，给予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额度10亿元，给予福建省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额度15亿元，给予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额度4亿元，给予福建省南有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额度1亿元）等其他金融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的目的是为进一步明确《金融服务协议》中的部分条款内容，提高后续决策效率。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有利于明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的具体条款内容，提高后续决策效率，符合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公司于2015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金本先生、黄友星先生和张小宁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符合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林金本先生、黄友星先生和张小宁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我们同意《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事项有关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回避表决。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6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7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29日 14:30 分 召开地点：福州美仑大酒店（福州市北环西路118号）27楼宴会厅

股票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15-038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4年度报告中已经披露，公司的杭州“钱塘公园项目”、“全天天地”项目、“半岛公寓”一期、深圳“华联城市金玺花园”项目即将进入销售期、预售期，公司在建地产项目自今年四季度开始将进入收获期；其次，深圳近期房价的大幅上涨，又提升了公司深圳前海项目的盈利预期，深圳“华联工业区块A”、“华联工业园区A”更新项目的后续开发，将提升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近期，因房地产市场出现了非理性大幅调整，公司股价也跟随大盘出现非理性下跌。资本市场纷繁复杂与稳定是推动中国经济转型升级与产业升级的中坚力量，我们对中国资本市场保持长期稳定发展以及中国经济实现转型升级目标充满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盈利预期信心以及对公司的价值的认可，公司拟通过采取积极手段及措施，维护公司股价，从而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使得公司股价能真实反映公司价值，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企业形象。具体措施如下：

一、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认为：公司目前的股票市值不能完全反映公司的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目前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华联集团于2015年7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4,25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37%。
华联集团拟宣布后续增持计划：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每股不超过4.71元的价格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累计投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750万元（含本次已投入金额）。

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华联集团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356,290,301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1.24%。华联集团承诺：自本承诺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控股股东拟进行资产注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2015年7月10日，华联集团承诺：自杭州“星光大道”项目二期工程竣工验收、开业后的两年内，拟按约定定向增发或现金收购等方式将该项目注入上市公司。
华联集团的上述承诺，不仅有利于解决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经营、竞争问题，而且将大大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15年4月20日，公司发布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45名激励对象共计1,660万股。此举措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鼓励全员持股计划
鼓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员工及公司股东员工在近期择机从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应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组织机构投资者实地调研
公司拟于近期积极开展市值管理工作，拟通过邀请券商、基金、私募机构等专业或行业研究员进行实地调研以及通过专业研究员的深度调研报告等方式，向市场展示公司的投资价值。

七、重视并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一如既往地重视开展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下一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与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增加公司透明度，保持与投资者的联系方式与交流渠道通畅，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咨询、深交所“互动易”交流平台、实地考察、媒体访问等。通过加强与投资者持续沟通，进一步增强彼此间的了解和信任，坚定投资信心。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93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合作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彩虹精化；证券代码：002256）已自2015年7月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2015年7月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 公司本次收购收购国与太阳能光伏发电电站，目前由于相关事项尚处于筹划过程中，仍然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彩虹精化；证券代码：002256）将自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2015-036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披露了《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33），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9日起停牌。2015年7月6日披露了《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34），拟筹划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6日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已聘请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尽职调查工作，并配合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沟通等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收购境内资产，具体收购模式尚在与对方商谈，尽职调查和财务审计工作较庞大，目前尚未形成正式方案。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通知》第六条第一款，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指引，并于2015年7月20日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15-025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推进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树立良好市场形象，本公司郑重申明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同仁堂集团”）此前已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未来三年内自愿锁闭。同仁堂集团严格遵守承诺，其目前所持本公司股份均锁定至2017年11月30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持有本公司股票，6个月内绝不减持。
三、公司承诺“同修仁德，济世养生”的企业精神，坚持合规运作、恪守主业，通过持续有效的内部机制强化企业经营管理，充分发挥品牌优势并不断提升综合的市场竞争力，以保持、稳定的业绩增长回报全体股东。

四、公司将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动，展现上市公司风貌。
五、公司坚持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以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积极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15-025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推进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树立良好市场形象，本公司郑重申明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同仁堂集团”）此前已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未来三年内自愿锁闭。同仁堂集团严格遵守承诺，其目前所持本公司股份均锁定至2017年11月30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持有本公司股票，6个月内绝不减持。 三、公司承诺“同修仁德，济世养生”的企业精神，坚持合规运作、恪守主业，通过持续有效的内部机制强化企业经营管理，充分发挥品牌优势并不断提升综合的市场竞争力，以保持、稳定的业绩增长回报全体股东。 四、公司将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动，展现上市公司风貌。 五、公司坚持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以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积极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增选程元怀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会议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重复表决。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杈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市值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3	福能股份	2015/7/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应于2015年7月24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抵达公司时间应不迟于2015年7月24日下午18:00）。			
(二)登记地点：福州市五四路109号东瑞大厦13层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6211275
传 真：0591-86211275
邮 编：350003
联 系 人：汪元平、郑怡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投票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投票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15-038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4年度报告中已经披露，公司的杭州“钱塘公园项目”、“全天天地”项目、“半岛公寓”一期、深圳“华联城市金玺花园”项目即将进入销售期、预售期，公司在建地产项目自今年四季度开始将进入收获期；其次，深圳近期房价的大幅上涨，又提升了公司深圳前海项目的盈利预期，深圳“华联工业区块A”、“华联工业园区A”更新项目的后续开发，将提升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近期，因房地产市场出现了非理性大幅调整，公司股价也跟随大盘出现非理性下跌。资本市场纷繁复杂与稳定是推动中国经济转型升级与产业升级的中坚力量，我们对中国资本市场保持长期稳定发展以及中国经济实现转型升级目标充满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盈利预期信心以及对公司的价值的认可，公司拟通过采取积极手段及措施，维护公司股价，从而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使得公司股价能真实反映公司价值，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企业形象。具体措施如下： 一、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认为：公司目前的股票市值不能完全反映公司的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目前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华联集团于2015年7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4,25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37%。 华联集团拟宣布后续增持计划：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每股不超过4.71元的价格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累计投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750万元（含本次已投入金额）。 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华联集团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356,290,301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1.24%。华联集团承诺：自本承诺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控股股东拟进行资产注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2015年7月10日，华联集团承诺：自杭州“星光大道”项目二期工程竣工验收、开业后的两年内，拟按约定定向增发或现金收购等方式将该项目注入上市公司。 华联集团的上述承诺，不仅有利于解决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经营、竞争问题，而且将大大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15年4月20日，公司发布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45名激励对象共计1,660万股。此举措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鼓励全员持股计划 鼓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员工及公司股东员工在近期择机从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应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组织机构投资者实地调研 公司拟于近期积极开展市值管理工作，拟通过邀请券商、基金、私募机构等专业或行业研究员进行实地调研以及通过专业研究员的深度调研报告等方式，向市场展示公司的投资价值。 七、重视并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一如既往地重视开展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下一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与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增加公司透明度，保持与投资者的联系方式与交流渠道通畅，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咨询、深交所“互动易”交流平台、实地考察、媒体访问等。通过加强与投资者持续沟通，进一步增强彼此间的了解和信任，坚定投资信心。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93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合作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彩虹精化；证券代码：002256）已自2015年7月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2015年7月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 公司本次收购收购国与太阳能光伏发电电站，目前由于相关事项尚处于筹划过程中，仍然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彩虹精化；证券代码：002256）将自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85 股票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5-013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申请，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起继续停牌，并已分别于2015年6月29日和2015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和《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正积极筹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但由于近期股票市场大幅波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在拟定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and 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方面遇到了一定困难，无法按原定计划推出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因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现申请延期复牌。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指引，并已于2015年7月20日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慈恣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持优先股票：
受托人持无股股票：
受托人持股票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选程元怀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5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在建项目的建设资金周转需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新能源公司向拟向福能财务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亿元，贷款期限一年，利率